**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2時31分、下午2時5分至6時27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李貴敏 鄭麗文 周春米 賴香伶 吳玉琴 吳怡玎

林為洲 劉世芳 柯建銘 鄭運鵬 蔡易餘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莊競程 吳斯懷 羅明才

陳玉珍 邱顯智 陳亭妃

委員列席8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刑事廳廳長 彭幸鳴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檢察司司長 林錦村

檢察司副司長 李濠松

立法院法制局副局長 李淑娟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王金蓉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晁成婷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服務中心參事 李世德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陪審法草案」案。

決議：

1. 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第一章章名、第四條、第二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節節名、第十七條、第三節節名、第二十六條、第四節節名、第五節節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三十九條、第二節節名、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三節節名、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四節節名、第七十六條、第五節節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五章章名及第六章章名，均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三、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參與司法權之行使，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四、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第二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陪審員選任期日，法院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到庭。

六、第三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之職務即告終了：

一、宣示判決。

二、經審判長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陪審團審判確定 。

七、第六十二條，除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證物如係文書而當事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外，餘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八、第六十三條，除第四項末段修正為「如當事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外，餘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九、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十、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十一、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